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意外)[2013](附)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游,由原出发地出发或返回原出发地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出发时间延误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不包括取消、备降),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一、航班延迟起飞时间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且自该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与上述约定的时间段之内同一机场无其他前往同一目的地的航班可供被保险人搭乘;

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延迟出发时间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且承运人未能为被保险人安排替代交通工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的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
- (二) 被保险人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三) 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游安排方案所导致的旅程延误;
- (六) 直接或间接由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七) 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误;

基本险合同的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基本险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五）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公共交通工具”。另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范围之内。

二、**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